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ing He Mining Holdings Limited**

**鼎和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5)

## 聯交所通知將本公司置於 第一個除牌階段

本公告乃鼎和礦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 聯交所通知將本公司置於第一個除牌階段

本公司接獲聯交所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之函件（「信函」），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7項應用指引給予之通知，表示聯交所經考慮（其中包括）下列各項後，已決定將本公司置於第一個除牌階段並向公司施加若干復牌條件（「該決定」）：

- (1) 本公司業務運營規模已經處於非常低的水平，且核數師自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以來已經在本集團過往財務報表中對本公司持續經營的能力表示懷疑。
- (2) 本公司從未自印度尼西亞的礦場獲得任何收入及已經計劃將其處置。(i) 在馬來西亞開採白雲石及製造鎂錠及在各國進行鎂錠貿易及(ii)中國礦泉水開採及裝瓶多年均僅有非常低的運營水平。
- (3)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盈利預測顯示二零一八年將虧損且並無依據以支持預測中的估算。

(4)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水平未能證明本集團有足夠的資產價值以保證本公司股份（「股份」）得以持續上市。

聯交所已對本公司施加以下復牌條件：

- (a) 證明本公司擁有第13.24條所規定的足夠營運或資產；
- (b) 處理審計書保留意見事項並發佈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財務報表；
- (c) 向市場通報本公司的所有重要信息。

鑒於該決定，本公司需要於第一個除牌階段到期前至少十個營業日（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二日）提交一份關於上述復牌條件的復牌提案。第一個階段屆滿後，聯交所將決定是否將公司置於第二個除牌階段。

根據上市規則第2B.06(1)條，本公司有權轉介該決定至上市委員會以作覆核。本公司可於收到有關決定後七個營業日內（即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五日或之前）要求上市委員會覆核該決定。

本公司正在審閱信函，並與本公司的法律及財務顧問討論信函，而且積極考慮提交要求將該決定轉介至上市委員會作覆核。

董事會提醒股東及潛在投資者：(i) 本公司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上市委員會的覆核；及(ii) 如果進行該覆核，結果是不確定的。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刊發進一步公告。股東對聯交所的通知以取消本公司上市的影響有任何疑問，務請徵詢適當的專業意見。

## **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三日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

承董事會命  
鼎和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劉強

香港，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劉強先生、盧素芳女士、梁維君先生、尹仕波先生、范偉鵬先生及陳亮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志恩女士、陳偉傑先生及袁光明先生。